



第二十一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頓

2015年7月13日至24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请求批准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4年8月8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一份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见 [ISBA/21/LTC/5](#))。申请书是五矿集团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9/C/17](#), 附件)提交的。申请区域位于管理局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8条保留的区域内。

2. 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秘书长通过2014年8月11日普通照会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并将审议该申请列入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2015年2月16日至27日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人是否已满足《规章》的要求,特别是申请书的格式;申请人是否做出《规章》第14条具体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是否拥有必要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是否令人满意地履行了此前与管理局订立的所有合同中的义务。然后,委员会应依照《规章》第21条第4款及委员会程序,判断拟议工作计划是否能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



全，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捞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21 条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了《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 1994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中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6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议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冯贵权介绍申请书。陪同的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杨宁，介绍了申请书的法律和技术内容。介绍时在场的还有：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刘宁武、国家海洋局第二研究所研究员王春生、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副总工程师何高文、五矿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Bi Liyan、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茂林、长沙矿冶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陈新明、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项目经理廖波、五矿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项目经理助理 Zheng Hao、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周勇、中国外交部条法司科员 Zheng Cheng、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副代表 Wu Guanghai 和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二秘 Li Linlin。委员会成员随后进行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议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中的某些内容。经初步审议，委员会决定请委员会主席将一份问题清单书面转交给申请人。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对原先提交的申请书中的相应部分作了补充，委员会在审议中考虑到了这些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人的身份

7. 申请人身份信息：

(a) 名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b) 街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b) 邮政地址：同上

(c) 电话号码：86-10-60169000

(d) 传真号码：86-10-60167666

(e) 电子邮件地址: haoxu@minmetals.com

8. 申请人指定代表信息:

(a) 姓名: 周中枢

(b) 街道地址: 同上文第 7 段

(c) 电话号码: 同上文第 7 段

(d) 传真号码: 同上文第 7 段

(e) 电子邮件地址: 同上文第 7 段

9. 申请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9 日签发的续展注册证的最新副本, 以资证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的存在及作为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申请人并表示公司受担保国的有效控制,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

B. 担保情况

10. 担保国: 中国

11. 中国《公约》批准书的交存日期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6 年 6 月 7 日。

12. 担保书的开具日期是 2014 年 7 月 8 日, 由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刘赐贵签发。

13. 担保书指出, 申请人受担保国的有效控制。担保国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及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担保责任。

C. 申请区域

14. 申请区域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 表面积为 72 740 平方公里。申请的保留区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和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贡献的。申请区域包括分布在断裂区的八个区块, 如本报告附图所示。这些区块在图中标作 A-1 (8 661 平方公里)、A-2 (6 935 平方公里)、A-3 (5 747 平方公里)、A-4 (13 128 平方公里)、A-5 (22 821 平方公里)、A-6 (5 346 平方公里)、A-7 (5 537 平方公里) 和 A-8 (4 570 平方公里)。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大致方位见本报告附件。

15. 委员会提请申请人注意选择小面积区块进行勘探的潜在风险, 承包者需履行环境义务, 包括设立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 将对“区域”内的活动构成制约。

D. 其他情况

16. 按照《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 申请书中包含一份由申请人指定代表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 日的书面承诺。

17. 申请人并通知委员会，申请书考虑到了申请区域铺设海底电缆或管道的可能性。申请人指出，按照《公约》第一四七条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区域”和海洋环境内活动的相互通融。根据有关国际法的规定，申请人表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适当保护海底电缆或管道，并表示愿意与管理局及海底电缆或管道所有人和运营人进行积极和全面合作。

18. 申请人按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缴纳了 500 000 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9.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以一张地理坐标表显示的申请区域边界，计算的面积为通用横墨卡托格网系统投影区 6N；

(二) 申请区域海图。

(b)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财务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c)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人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d) 勘探工作计划；

(e) 培训方案。

五. 审议申请人的财务和技术资格

A. 财务能力

20. 在评估申请人的财务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是一家业务遍布全球 34 个国家的国际企业集团。申请人表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勘探、熔炼、加工、贸易、开采以及冶金技术开发。集团公司生产硬金属合金、氧化铈和稀土元素。申请人指出，集团在财富全球 500 强中排名第 133 位，在其中的矿产公司中排名第 2 位。申请人表示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申请人提交了中国财政部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财务报表，证明申请人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财政义务的财务能力。申请人并宣布，集团公司与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无附属关系，两个实体是单独的法人。

B. 技术能力

21. 在评估申请人的技术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人在多金属结核勘探、结核冶炼加工技术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1983 年以来至少进行了 10 个地质、地球物理和环境调查和多金属结核、富钴铁锰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采样。申请人表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深海采矿和资源加工、研究开发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最重要的深海矿产资源开发实验机构。申请人表示，将与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和海洋第二研究所密切合作。

22. 申请人表示，勘探活动将按计划所列的三个五年期进行。计划进行的调查是要获取矿产资源估算、环境评估以及开采和冶炼测试所需要的信息和数据。环境研究和影响评估的目的在于，按照管理局环境准则和建议在申请区域及毗邻地区建立环境基线，划定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界限，研究申请区域内群落和物种的分布特征，评估多金属结核开采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拟议的开采和冶炼加工技术活动需要对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升级，设计商业性开采系统和开采测试环境影响评估，在测试期间和测试之后监测可能影响，以及开发多金属结核加工新技术和直接利用的新方法。关于矿产或储量评估，拟议工作将包括评估多金属结核的数量、质量和分布情况，估算推断矿物资源，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可行性研究并估算矿产储量。

23. 委员会收到了申请人有关第一个五年期的目标、时间表和方法，包括拟议航行。申请人拟进行地质采样和地球物理调查，以划定矿物区界限，估计推断资源。申请人表示，将在申请区域及毗邻地区进行物理、生物、化学和地质环境基线的初步调查，并对生物多样性展开初步调查。拟议活动方案包括开采技术开发和测试，申请人拟对关键技术进行研究和验证。方案还包括冶炼和加工新方法的研究。

24. 委员会并收到了与申请人以往经验、技术资质、专长和勘探方法和设备有关的技术信息，包括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科考船、多波束测深系统、声学深拖系统、海底浅层剖面系统、自主潜水器及环境和地质调查采样设备。申请人表示将与管理局及其承包者，包括申请保留区贡献方合作，以收集更多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比较研究。

25. 申请人并提交了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影响的资料。使用的船只将符合国际安全和环境做法标准，包括《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申请人表示，有能力应对执行拟议工作计划可能发生的事故。申请人宣布，将采取防范措施，采用最佳环境做法，并按照《规章》的规定制订适当的紧急预案。申请人表示，已经实施原油泄漏紧急预案和处理规范。为了应对原油泄漏事故，科考船配有拦油栅、集油器等适当设备，船员也都已经过培训。

26. 委员会收到了有关拟议海洋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信息。方案的重点是收集、分析和减少物理、生物、化学和地质环境基线数据和采样，测试潜在的开采收集系统。申请人表示将与其他承包者和国际社会进行广泛合作。申请书还含有按照《规章》和委员会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19/LTC/8)提交的对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的初步评估。

六. 审议为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批准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7. 按照《规章》第 18 条的规定，申请书应包含用于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下列资料：

(a) 关于第一个五年期内开展拟议勘探活动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如对勘探时必须加以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适当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对按照《规章》和管理局所定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所进行的海洋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这些基线研究将有助于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拟议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培训方案

28. 申请人依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四第 8 节的规定，提供了培训方案的详细资料。申请人表示，在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第一个五年期将为发展中国家和管理局的 10 名学员提供机会。将向学员提供海上勘探、工程培训或研究金方案。委员会确认，申请人愿意与管理局合作并利用其捐赠基金和其他资源提供其他培训机会，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海上培训机会。

八. 结论和建议

29.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上文第三至第七部分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按照《规章》的规定正式提交的；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四和第九条及《规章》第 17 条的规定，申请人符合资格。委员会还满意地看到，申请人：

-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拥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3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3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区域。
32. 为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A-申请区域地理坐标表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确定的十进制度数)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A-1	1	141	55	0.12	12	35	27.96
	2	141	37	49.44	12	35	27.96
	3	141	37	49.44	12	25	35.40
	4	141	30	59.76	12	25	35.40
	5	141	30	59.76	12	16	33.60
	6	141	40	27.12	12	16	33.60
	7	141	40	27.12	11	58	32.88
	8	141	37	21.72	11	58	32.88
	9	141	37	21.72	11	47	22.56
	10	142	0	20.52	11	47	22.56
	11	142	0	20.52	11	40	58.44
	12	142	16	35.40	11	40	58.44
	13	142	16	35.40	11	51	42.84
	14	142	50	17.88	11	51	42.84
	15	142	50	17.88	12	11	37.32
	16	142	2	6.00	12	11	37.32
	17	142	2	6.00	12	32	36.96
	18	142	26	5.28	12	32	36.96
	19	142	26	5.28	12	42	10.44
	20	141	55	0.12	12	42	10.44
A-2	1	138	38	43.08	12	44	9.24
	2	138	27	51.84	12	44	7.80
	3	138	27	51.84	12	26	22.56
	4	138	22	26.40	12	26	22.56
	5	138	22	26.40	11	51	57.24
	6	138	56	29.04	11	51	57.24
	7	138	56	29.04	12	13	41.88
	8	138	50	42.36	12	13	41.88
	9	138	50	42.36	12	19	51.60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A-3	10	139	5	4.20	12	19	51.60
	11	139	5	4.20	12	52	30.90
	12	138	38	43.08	12	52	30.90
	1	122	44	20.04	12	28	22.08
	2	122	5	45.60	12	28	22.08
	3	122	5	45.60	12	0	0.00
	4	123	0	0.00	12	0	0.00
	5	123	0	0.00	12	28	13.80
A-4	6	122	54	11.16	12	28	13.80
	7	122	54	11.16	12	46	57.00
	8	122	44	20.04	12	46	57.00
	1	121	28	28.20	16	9	18.00
	2	121	2	29.76	16	9	18.00
	3	121	2	29.76	16	16	42.60
	4	120	49	51.96	16	16	42.60
	5	120	49	51.96	15	49	50.88
	6	120	30	8.28	15	49	50.88
	7	120	30	8.28	15	18	10.80
	8	120	42	53.28	15	18	10.80
	9	120	42	53.28	14	56	6.00
	10	121	5	51.36	14	56	6.00
	11	121	5	51.36	15	5	9.96
	12	121	10	24.24	15	5	9.96
	13	121	10	24.24	15	16	11.28
	14	121	16	32.52	15	16	11.28
	15	121	16	32.52	15	26	18.24
	16	121	30	55.44	15	26	18.24
	17	121	30	55.44	15	46	56.64
18	121	53	52.80	15	46	56.64	
19	121	53	52.80	16	16	49.44	
20	121	28	28.20	16	16	49.44	
A-5	1	154	52	30.00	9	21	30.96
	2	155	7	30.00	9	21	30.96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	155	7	30.00	9	22	30.00
	4	155	22	30.00	9	22	30.00
	5	155	22	30.00	9	20	45.60
	6	155	37	6.60	9	20	29.76
	7	155	37	6.60	9	35	28.68
	8	155	52	30.00	9	35	28.68
	9	155	52	30.00	9	7	30.00
	10	156	22	30.00	9	7	30.00
	11	156	22	30.00	8	37	30.00
	12	156	52	30.00	8	37	30.00
	13	156	52	30.00	9	52	30.00
	14	155	7	30.00	9	52	30.00
	15	155	7	30.00	10	7	30.00
	16	155	22	28.20	10	7	30.00
	17	155	22	28.20	10	50	20.40
	18	154	52	30.00	10	50	20.40
A-6	1	144	49	6.60	11	36	24.48
	2	144	20	19.32	11	36	24.48
	3	144	20	19.32	11	0	0.00
	4	145	0	0.00	11	0	0.00
	5	145	0	0.00	11	49	59.88
	6	144	49	6.60	11	49	59.88
A-7	1	139	5	20.40	11	20	36.24
	2	138	38	2.04	11	20	36.24
	3	138	38	2.04	10	58	25.68
	4	139	1	32.88	10	58	25.68
	5	139	1	32.88	10	49	59.52
	6	139	30	0.00	10	49	59.52
	7	139	30	0.00	11	7	30.00
	8	139	35	60.00	11	7	30.00
	9	139	35	60.00	11	26	21.84
	10	139	5	20.40	11	26	21.84
A-8	1	139	26	0.24	13	32	33.72

区块号	转点	西经			北纬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	138	58	48.00	13	32	33.72
	3	138	58	48.00	13	26	52.80
	4	139	8	24.00	13	26	52.80
	5	139	8	24.00	13	3	28.80
	6	139	48	0.00	13	3	28.80
	7	139	48	0.00	13	40	8.76
	8	139	26	0.24	13	40	8.76

B-申请区域大致方位图

